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林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及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聯合公佈

收購要約結束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的 財 務 顧 問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林麥及收購人謹此公佈,收購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接獲涉及45,815,619股林麥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並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接獲涉及2,366,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林麥未行使購股權約6.8%。

緊接收購要約結束後(假設因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交出的全部林麥股份已完成過戶),約72.2%之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收購人集團擁有、控制或主導,約2.3%股本由林麥集團之董事(不包括身為收購人集團成員之王先生)擁有或控制,而餘下約25.5%股本則由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據此,林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其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茲提述由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林麥」)、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收購人」)及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就可能進行的收購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登的公佈,以及林麥和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登的公佈,及林麥和收購人就收購要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出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林麥及收購人公佈收購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接獲涉及45,815,619股林麥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或收購要約項下約19.7%無利害關係林麥股份,並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接獲涉及2,366,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林麥未行使購股權約6.8%。

緊接收購要約開始前,收購人集團擁有、控制或主導438,340,000股林麥股份,佔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5.3%,計入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有效交出之林麥股份(及假設全部該等林麥股份已完成過戶);截至本公佈日期,於收購要約期間收購人集團已收購或同意收購45,815,619股林麥股份,佔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8%。

緊接收購要約開始前,收購人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林麥購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人集團於收購要約期間已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獲涉及2,366,000份林麥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林麥未行使購股權約6.8%。

於收購要約結束時,接納水平未達百慕達公司法及/或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載,可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之水平。由於要約期不會延長,收購人無權選擇對林麥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

持股量及公眾持股

緊接收購要約結束後(假設因接納林麥股份收購要約而交出的全部林麥股份已完成過戶);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人集團擁有、控制或主導484,155,619股林麥股份,佔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餘下股本中,約2.3%之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麥集團之董事(不包括身為收購人集團成員之王先生)擁有或控制,而佔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之股份則由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據此,林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股東須持有林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董事*郭明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麥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王祿誾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 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林麥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收購人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 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林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林麥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 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林麥的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